



# 通辽警方侦破一起命案积案

本报讯(记者包聪颖 通讯员宋贺)一场深夜的争执,一条逝去的生命,一个消失的元凶,这场持续了25年的正邪较量,几代通辽公安刑侦人接力追凶,最终将凶手缉拿归案。

2000年5月14日深夜,在通辽市科尔沁区一出租屋内,一位来自河北的务工人员赵某国与女友邹某因到何处定居及将来发展问题爆发激烈争执。情绪失控的赵某国持刀砍伤邹某,致其死亡,随后连夜潜逃。这起案件成为当地25年悬案的开端,也拉开了几代刑侦民警接力追凶的序幕。

案发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并成立了“2000·05·14”专案组。在长达25年的追逃过程中,专案组民警的足迹遍布20余个省市,

开展了一系列信息收集、研判、排查工作。

其间,科尔沁公安分局多次发布悬赏通告,将赵某国列为重点逃犯,悬赏金额不断提高,并通过媒体发动群众提供线索,但赵某国始终音讯全无。

“每隔一段时间,我们都会把当年的案件材料翻出来仔细研究,希望能从中找到新的突破口。每次翻看这些卷宗时,心里都盼着这次能有所发现,这案子就像一根刺,深深扎在我们心里整整25年。”谈起这一案件,当年专案组的民警,如今已退休,却依然记忆犹新。

今年以来,科尔沁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积案侦破工作,向命案积案发起总攻。刑侦大队组织精干警力,对辖区历年

命案积案展开系统性梳理研判工作,通过全面复盘卷宗和梳理线索,将本案列为重点攻坚目标,全力推进侦办工作。

专案组通过对案件材料全方位逐一过筛,借助现代刑侦技术对案件线索进行重新分析和深度挖掘,终于发现一条指向辽宁省沈阳市的线索。随即,民警赶赴沈阳,对当地一名没有户口的男子“赵强”开展深度分析,经过反复甄别,终于确定该男子就是潜逃25年的赵某国。

8月16日,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对藏匿在出租屋的赵某国实施突击抓捕。当民警破门而入时,这个逃亡25年的凶犯并未反抗,说道:“我知道,今天躲不过去了。”民警连夜押解赵某国回通辽指认现场。在案发现场,遇害者邹某因的家属紧

紧握住民警的手,眼含着热泪连声道歉。

经历25年的逃亡岁月,当年意气风发的赵某国已头发花白。因为没有身份证件,化名“赵强”的他,混迹于建筑工地、郊区作坊,所有需要身份证明的场所他都主动避开。为躲避侦查,他不用身份证、不办银行卡、拒用智能手机,仅靠现金支付和打零工维持生存。据其交代,25年来,他深居简出,拒绝社交,每夜惊醒数次,“梦里总看见血和那把锤子”,甚至听到警笛声就会条件反射般浑身发抖。

该案的成功告破,是通辽市公安局对“命案必破”铮铮誓言最有力的践行。25年的追逃路,见证了历代刑侦民警的无畏与担当,更印证了那句话——正义或许会迟到,但永不缺席。

## 武川县公安局查处一起非法持有警用装备案

**可可以力更讯** 警用装备是人民警察职业的重要标志,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专用性,非法持有和使用必将受到法律制裁。近日,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公安局迎宾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非法持有警用装备案。

迎宾派出所民警在检查出租房屋及流动人口时,发现辖区居民王某非法持有警用装备,包括交通指挥棒1个、警用肩灯1个、警用胸标1个、手铐2副、警帽1顶、警用报警器1套,收缴管制刀具2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武川县公安局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对其非法持有的警用装备予以没收。

### 民警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武川县公安局供稿)

## 呼伦贝尔警方侦破一起非法经营烟草案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烟草专卖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焦某武驾驶小货车以摆摊方式在阿荣旗某乡镇非法贩卖烟丝、空烟管等烟草专卖品,当民警上前询问时,焦某武称自己是为了生活,做点小生意。

“焦某武贩卖的烟叶(烟丝)和空烟管都是通过网上进货,他口中的‘小生意’已涉嫌非法经营。”环食药侦大队副大队长舒立颖介绍说,经过调查,警方发现焦某武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自2023年开始通过网上非法渠道低价购进大量烟丝和空烟管,并以市场价格在阿荣旗各乡镇进行销售,谋取非法利润。

焦某武销售的烟丝和空烟管从何而来?阿荣旗公安局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根据焦某武的供述及线索梳理,民警锁定了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井某申和黄某燕夫妇。

为进一步摸清井某申等人非法经营的组织架构和活动规律,专案组民警兵分四路,对井某申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蹲守摸排。井某申家在小村落中,为防止打草惊蛇,负责蹲守的民警乔装后在室外进行蹲守。

“不许动,你是井某申吧。”3月6日,经过多日的蹲守,专案组民警摸清了井某申夫妇非法经营贮藏窝点和物流寄递窝点,随后果断出击,将正准备邮寄空烟管的井某申及其同伙逮个正着,其中一名快递“黄牛”郭某东因临时外出漏网。此次抓捕行动中,专案组在贮藏窝点缴获烟丝1000余斤、空烟管500余万支,查证涉案金额高达250余万元。

经审讯,井某申交代,其与妻子黄某燕2024年6月开始在无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他人信息在诸多网络平台注册账号招揽生意,通过李某东、郭某东、吴某坤等4名快递“黄

牛”向内蒙古、辽宁、吉林、广东等15省市贩卖烟丝、烟管等烟草专卖品非法获利。

“井某申利用快递‘黄牛’价格低廉且存在未实名收寄、开箱验视等漏洞贩卖烟草专卖品,过程具有极大的隐蔽性。”舒立颖说。7月27日,专案组再次出击,在河北省任丘市将在逃嫌疑人郭某东抓捕归案。至此,呼伦贝尔警方经过5个多月的缜密侦查,多次跨省取证抓捕,实现了对该案的全链条打击。

目前,井某申等6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焦某武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取保候审,另案处理。

## 租车变“两头骗” 非法获利“零成本”

**巴彦托海讯** 驾驶着从邻居手中置换而来的新款SUV,敖先生一路高歌,欲奔赴山海,追寻梦里的自由。岂料,邻居转发来的车辆违章图片所显示的信息,让敖先生对这台车的“真实身份”产生了质疑。经多方求证后,他惊讶地发现,自己和租赁公司都是“受害者”。

今年7月初,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辉苏木牧民敖先生报警称,自己名下的一老款北京牌越野车被邻居额某以车辆置换名义骗走。

民警经了解得知,今年年初,敖先生在与邻居额某交谈时,偶然得知额某新购入了一辆二手东风日产小型越野车。闲聊间,敖先生提到自家车辆年久过时,也希望能换辆新车。不料额某却主动提出,自己一直对敖先生的车辆“心仪已久”,并提议双方交换车辆。因为是多多年老邻居,敖先生不疑有他,便欣然同意私下达成交易,最终将两车互换。

然而,敖先生刚驾驶该车没几日,额某便将车辆在敖先生使用期间产生的违章记录截图转发过来。看着照片上显示的原车主信息,敖先生主动联系对方协商过户事宜,却惊讶地发现对方竟是本地一家汽车租赁公司,而该车当时仍处于出租状态。至此,敖先生才惊觉自己上当受骗。更糟糕的是,额某多次以“续租”为由向租赁公司隐瞒真相,导致租赁公司一直被蒙在鼓里,直至接到敖先生的电话,才得知自家车辆已被出售。

接警后,刑侦大队立即启动警务协同机制,收集并核实车辆真实信息,并迅速锁定额某最后现身地点。经过摸排走访,民警在伊敏苏木一民房内将犯罪嫌疑人额某抓获。

经额某供述,涉案车辆实为其于2023年11月在巴彦托海镇某车行以每日167元的价格租借而来。因好面子,他对外谎称是“新近购得”。当邻居敖先生流露出换新车的需求时,额某“灵机一动”,主动提出双方“互换车辆”的方案。然而,在敖先生要求办理过户手续时,额某以“证件不在身边”为由拖延推脱。随后,他将换得的敖先生车辆冒充自己所有财产,迅速低价转卖至外地,并从中非法获利两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额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民警提示:

在车辆租赁或交易时,汽车租赁行业从业人员要不断提高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务必要严格审核租车人信息、证件真伪及征信情况,确保自身财产安全,警惕不法分子以“租车”名义从租赁公司骗取车辆,将车辆违规抵押或转售套现。同时,广大群众切勿购买或者接受抵押、置换来源不明的汽车,应仔细核对车辆来源和铭牌信息,切勿为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供稿)